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春城热力”）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3
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6
四、保荐人结论.....	20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46,670 万元

实收资本：46,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会勇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南湖大路小区 B 区（鸿城西域）
28 号楼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供热生产与供应；供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地板、地砖、温控器及供热配套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30022

公司电话：0431-85231133

公司传真：0431-852311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tp.com.cn/>

电子邮箱：ccrl-zqb@ccrlj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万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31-8523113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服务、供热设施建设、管道建设及维修服务业务以及供热工程设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供热服务，包括通过自建的一级热力输送管网为其他供热企业提供热力输送服务。而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等，系公司利用其在供热服务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主要通过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公司、供暖企业提供供热相关的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来形成营业收入。

公司在长春市的供热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在行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引领上也一直起到带头作用。公司一直强调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为企业的生产运营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理念和运行模式。

公司与包括热电二厂、热电四厂及热电五厂在内的多家热电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采用购买热电联产热源的方式进行供热。一方面，顺应行业向清洁供热转变的潮流，经营更加环保；另一方面，热电联产模式下的每单位热能成本低于燃煤燃气等模式，产热稳定、经济，更具成本效益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运营，在客户中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在战略性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声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供热面积约为**6,513.60**万平方米，承担着50余万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供热工作，供热能力和辐射范围在长春市乃至吉林省均位居前列，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8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188.54	189,348.86	158,402.51	186,717.48
非流动资产	108,447.65	114,548.64	121,815.13	126,766.56
资产总计	218,636.19	303,897.50	280,217.64	313,484.0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07,987.21	200,748.92	182,146.82	222,239.77
非流动负债	11,166.76	11,958.43	13,269.05	14,761.69
负债合计	119,153.97	212,707.35	195,415.87	237,00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82.22	91,190.14	84,801.77	76,482.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835.44	165,470.52	164,959.83	189,698.78
营业利润	17,571.72	16,451.75	16,402.67	19,625.07
利润总额	17,571.12	16,564.50	16,708.37	20,764.26
净利润	12,492.37	11,466.80	12,275.80	17,05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2.37	11,466.80	12,275.80	17,05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9.47	13,221.94	12,847.25	12,240.7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71	24,615.18	12,400.19	41,5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3	-5,043.13	-13,914.36	-29,8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96	17,015.52	-5,293.83	-8,79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3.11	36,592.94	-6,809.77	3,158.7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1.01	0.94	0.85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3%	68.33%	66.28%	66.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3	9.12	6.84	6.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37	75.20	62.73	8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8	31.54	30.27	3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2	0.53	0.27	0.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0.78	-0.15	0.07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供热业务受制于热电厂经营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源的主要来源为向热电厂进行采购，热源是否充足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热电厂的持续运营且向公司正常供应热能。报告期内，公司向地方热电厂及春城投资采购热能的成本分别为 64,055.00 万元、65,109.90 万元、76,282.36 万元、**41,631.61 万元**，占公司供热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3%、54.20%、56.93%、**62.94%**。报告期内，公司的供热业务未曾因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中断或暂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租赁调峰锅炉、制订应急计划等措施，在供热短缺、中断或暂停时确保适当供热。然而，若热电厂出现大规模中断运营或公司的应急计划未能有效实施时，公司的供热活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地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全部供热业务和大部分建设、维护和设计服务均在长春市区域内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吉林省的客户。虽然公司仍会在吉林省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但预计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将持续作为公司的主要市场和经营地点。

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长春市，因此公司面临该地区的相关风险，例如：1、长春市和吉林省其他主要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物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2、政策趋向利用热电厂产生的热量；3、发电和作为热电厂副产品的发热量降低；4、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5、人口增长率变化等。

如果未来长春市、吉林省出现任何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可能因区域性经营风险而受到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13.01 万元、710.01 万元、1,190.49 万元、**919.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25%、4.25%、7.19%、**5.24%**。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供热价格调整风险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 号）规定，城市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城市供热价格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若需调整供热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需履行成本监审、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报告期内，长春市居民住宅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7 元，经营性等其他房屋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1 元，未进行调整。由于城市供热价格调整相对受限，如供热价格无法及时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热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热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源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地方热电厂及春城投资采购热能的成本占供热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3%、54.20%、56.93%、**62.94%**。热源为公司供热最主要的能源，热源价格随着政府宏观政策及市场波动的调整而变化。如热源供应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显著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47.39 万元、22,306.10 万元、13,982.59 万元、**16,34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14.08%、7.38%、**14.83%**。公司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供热用户欠缴的供暖费，单笔金额较小但笔数较多，公司虽然通过多种手段对欠缴供热费进行催收，但仍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金额占比较大的应收账款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仍需履行政府审计、客户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后才能收到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或发生坏账损失而产生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2.16 万元、13,316.13 万元、8,936.31 万元、**7,56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4%、8.41%、4.72%、**6.87%**。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及质保金构成，公司部分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项目金额较大，执行及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还需将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且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由客户支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合同资产存在不能及时结算并收回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或发生坏账损失而产生不利变化。

7、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为 46,64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9%；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分别为 11,048.46 万元、7,812.50 万元、**1,32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大幅下降至 6.70%、4.72%、**1.48%**，主要是由于已签约的“三供一业”业务逐渐完成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主要来自“三供一业”业务，未来如果政策发生改变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新的“三供一业”业务机会，发行人的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供一业”政策相关业务完成后，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剔除“三供一业”政策相关业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55.36 万元、161,845.63 万元、164,301.10 万元及 **89,778.83 万元**，毛利分别为 25,415.16 万元、31,947.63 万元、22,437.81 万元及 **22,52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38.76 万元、15,313.27 万元、8,779.74 万元及 **12,822.86 万元**。其中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涉及的固定支出主要为在职员工薪酬。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成本支出分别为 2,067.31 万元、2,465.13 万元、2,386.05 万元及 **1,011.73 万元**，并且由于其自身业务及可预计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暂时无人员精简的计划，如后续新增业务所带来的收入无法覆盖该等成本，可能导致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毛利进一步下滑。

8、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约 50%，主要系根据政府要求延长供热时间，导致供热成本上升；发行人子公司西兴能源使用燃煤锅炉供热时间增加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子公司维修实业与润锋安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每股面值：1.00 元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7、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2,226.66 万股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银证券指定向林、毛慧敏为春城热力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连珩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丁、马燕、刘潇天、薛冬郎、张玉彪、王永泊、李月、王予志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向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参与主持赛轮金宇、博彦科技、佐力药业 IPO 业务，金圆股份借壳上市业务，同方股份、高鸿股份、隆鑫通用、赛

轮金字、康恩贝、国发股份和宝德股份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和公司债业务。

毛慧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东方电热非公开发行、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上海新阳非公开发行、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要约收购、经纬辉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津磁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电信 A 股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连珩：硕士学历，2020 年加入中银证券。曾参与了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吉林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吉电股份财务顾问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丁、马燕、刘潇天、薛冬郎、张玉彪、王永泊、李月、王予志。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提供正常的信贷及商业银行业务以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热服务、供热设施建设、管道建设及维修服务业务以及供热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少量煤炭销售等其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供热服务和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供热服务除了直接面向居民及非居民提供供热服务，还包括通过自建的一级热力输送管网为其他供热企业提供热力输送服务。因供热服务属于北方城市寒冷季节不可

或缺的一项基础设施服务,具有固定的市场需求,该等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供热服务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主要通过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公司、供暖企业提供供热相关的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来形成营业收入。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835.44	165,470.52	164,959.83	189,698.78
营业利润	17,571.72	16,451.75	16,402.67	19,625.07
利润总额	17,571.12	16,564.50	16,708.37	20,764.26
净利润	12,492.37	11,466.80	12,275.80	17,05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2.37	11,466.80	12,275.80	17,05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39.47	13,221.94	12,847.25	12,240.74

2020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40.74 万元、12,275.80 万元、11,466.80 万元、**11,639.47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体现了公司业务模式的成熟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98.78 万元、164,959.83 万元、165,470.52 万元、**89,83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0.64 万元、12,275.80 万元、11,466.80 万元、**12,492.37 万元**,盈利规模较大。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1,566 人**,员工数量较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供热面积约为 **6,513.60 万平方米**,承担着 50 余万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供热工作,供热能力和辐射范围在长春市乃至吉林省均位居前列,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4、发行人为行业代表性企业

目前全国供热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主要的供热企业通常位于大型城市，公司所在地吉林省集中供热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城市供热市场行业研究》，截止 2020 年数据，吉林省排名前 5 位的供热服务提供商占市场份额 22.7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供热面积约为 **6,513.60** 万平方米，是吉林省和长春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公司在行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引领上一直起到带头作用，公司一直强调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为企业的生产运营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理念和运行模式。公司与多家热电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供热。一方面，顺应行业向清洁供热转变的潮流，经营更加环保；另一方面，热电联产模式下的每单位热能成本低于燃煤燃气等模式，产热稳定、经济，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公司多年业务运营在客户中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在战略性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声誉。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指标均已符合大型企业标准，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2、对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
- 4、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经营情况；
- 5、查阅了行业报告及市场研究资料，了解发行人在同行业所处的位置及市场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对于主板企业的定位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8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8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8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82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8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8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大华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7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7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达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40.74 万元、12,275.80 万元、11,466.8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累计为 35,983.34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1,466.80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86.59 万元、12,400.19 万

		元、24,615.18 万元，累计为 78,601.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98.78 万元、164,959.83 万元、165,470.52 万元，累计为 520,129.13 万元
--	--	---

注：上表中公司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

事项	工作安排
	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连珩

连 珩

保荐代表人：

向林

向 林

毛慧敏

毛慧敏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健

周 健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周 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宁 敏

